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收養丙○○（民國00年00月0日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共同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收養人乙○○願收養被收養人丙○○為養子，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已死亡，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立有收養契約書，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父母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1 書、戶籍謄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表、財產資料
02 及勞工保險資料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場陳述
03 收養與被收養意願明確，且均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
04 效果（詳本院113年10月22日訊問筆錄）。另被收養人於聲
05 請時無配偶且生父甲○○與生母丁○○均已死亡，亦有戶籍
06 謄本可參，是本件收養無庸得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又收
07 養人未婚無子女，已認被收養人為乾兒子大約二十年，收養
08 人現在一個人居住而無人照顧，欲收養被收養人成為法律上
09 之子，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兄弟姊妹都很熟，之前一起共同
10 出遊，收養人父親還在時，也曾建議收養被收養人，被收養
11 人目前雖因工作住桃園，但週末都會來彰化跟收養人同住、
12 協助採買收養人生活上物品，也會提供收養人生活費用；被
13 收養人未婚無子女且生父母均已過世，大約10年前開始稱呼
14 收養人為勝爸，被收養人約6、7年前進行鼻子手術，是由收
15 養人照顧，因想要帶收養人到桃園同住，以便就近照顧，故
16 來辦本件收養等情（見上開訊問筆錄），堪認收養人與被收
17 養人間已存有深厚、穩固之親情連結。茲審酌本件收養並無
18 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
19 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又無民法
20 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
21 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
22 收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
23 及於113年8月16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